

# 蘇維埃民事訴訟提綱

(供高等法律學校用)

A·Φ·克林曼 編  
E·H·科瓦列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ПРОГРАММА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ГРАЖДАНСКОМУ ПРОЦЕССУ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высши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Проф. доктор юридич. наук А. Ф. Клейнман

Кандидат юридич. наук Е. Н. Ковалева.

蘇維埃民事訴訟提綱

(供高等法律學校用)

蘇聯 教授、法學博士 А. Ф. 克林曼 編  
候補法學博士 Е. Н. 科瓦列娃  
陳逸雲 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州大街路胡同 20 號

\*

1955年11月第1版

1956年1月第2次印刷

法6-1(1) • 850×1168 1/32 • 印張3/4 • 22,000字

675—3687 別(13+3000)

定價(5) 8分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發行

# 蘇維埃民事訴訟提綱

(供高等法律學校用)

蘇聯高等教育部大學、高等經濟和法律學校總管理局審定

1954年6月，莫斯科

## 第一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對象和體系

一、在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步過渡的時期中民事案件方面的社會主義審判權的任務。實現社會主義審判權的民主形式。在審判庭審理與解決民事案件的民事訴訟形式對於確定真實和保護公民的權利與合法利益以及組織社會主義經濟的作用。

二、作為法院和案件參與人的活動的蘇維埃民事訴訟的本質。訴訟活動和民事訴訟關係。蘇維埃民事訴訟的定義。

三、蘇維埃民事訴訟法是統一的社會主義法的一個部門。它的對象及其在蘇維埃法的體系中的地位。它和法院組織、刑事訴訟的相互關係；它和民法、家庭法、勞動法、集體農莊法以及行政法的相互關係。

四、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淵源。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律和從屬法律的文件。各加盟共和國的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的體系。

五、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科學的對象和體系。科學的黨性。

六、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作用及其對各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民事訴訟法的形成的影響。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民事訴訟法典。

## 第二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歷史的基本階段

一、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上的蘇維埃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的第一號、第二號和第三號法令中，在1918年和1920年人

民法院條例中，在1921年最高審判監督署條例中以及在1923年「關於民事訴訟的基本規範」的臨時訓令中的各種民事訴訟制度。

二、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上的蘇維埃民事訴訟法。蘇維埃民事訴訟的基本憲法原則。在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步過渡的時期中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服務作用。

### 第三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一、蘇維埃民事訴訟的社會主義民主性。

二、固定在蘇聯憲法中的社會主義審判權的原則。

三、蘇維埃法院對一切公民均為統一和平等的原則。立法對一切蘇維埃法院均為統一和必須遵守的原則。

四、蘇維埃民事訴訟的法制原則、真實原則、處分原則、辯論原則、言詞原則和直接原則。當事人的積極性主動性與法院、檢察機關和公共團體在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積極性主動性的和諧結合。

### 第四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律關係及其主體

一、民事訴訟法律關係的內容。訴訟行為和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二、訴訟活動與民事訴訟法律關係的密切聯繫。

三、作為民事訴訟法律關係強制主體的法院。法院（它是行使社會主義審判權的國家政權機關）的訴訟法律地位。

四、為保護自己權利和利益的案件參與人（原告、被告、有獨立訴訟請求和無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的訴訟法律地位。

五、為了國家的利益而參與訴訟的國家管理機關的訴訟法律地位。

六、保護法律委託其保護他人的權利和利益的個人與公共團體的訴訟法律地位。

七、檢察長在民事訴訟中的訴訟法律地位。

八、法院執行員的訴訟法律地位。

## 第五題 主管和管轄

一、主管和管轄的概念。

二、審判權限和行政權限的劃分標準。關於民事權利爭議的概念。

三、審判權限一般規則的例外情形(處理個別因行政法律關係所產生的爭議的審判程序;由法院審理無爭議的案件)。

四、法院和國家公斷庭權限的劃分。

五、法院和勞動糾紛評議委員會權限的劃分。勞動糾紛評議委員會的權限。

六、管轄的種類:類別管轄,地域管轄(甲、一般管轄,乙、特殊管轄,丙、選定管轄,丁、約定管轄)。

七、對於管轄問題不允許爭執。

八、由土地法律關係、集體農莊法律關係所生爭議的主管和管轄。

九、關於因運送契約、與郵電機關締結的契約以及因供給不合質量的產品而產生的爭議的請求程序。

## 第六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

一、民事訴訟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當事人的定義。當事人在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二、不正常的原告和被告之更換為正當的原告和被告。更換的條件和程序,更換的訴訟後果。

三、訴訟上的共同參與。訴訟上共同參與的根據和目的。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間的相互關係。連帶債務中的訴訟上共同參與的特徵。

四、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權利承擔。訴訟上權利承擔的根據。

## 第七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第三人的參與

一、對爭議標的有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參與的根據及訴訟上的程序。第三人在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二、對爭議標的無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通知參加和主動參加

案件的根據及其在訴訟上的程序。無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在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各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關於共同解決基本之訴和返還之訴的可能性。

三、在恢復不當解僱的工作人員的職務或工作的案件無獨立請求的第三人的參與的訴訟特點(被通知參加被告一方的人員的範圍,通知參加的程序,法院判決的內容)。

四、根據法院按「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七二條和第八〇條 庚款的規定所發送的通知國家的、合作社的和公共的組織參與案件的特點(通知的目的,參與案件的法律性質,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 第八題 訴訟代理

一、訴訟代理是當事人和參與案件的第三人實現辯護權的一種形式。

二、無行為能力或依法被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案件中的法定代理。

三、國家機關和國營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以及公共團體的代理。

四、約定代理(自願選擇的代理)。

五、工會的代理。

六、代理人在法院中的權限(代理權的範圍,授權的程序)。

七、現代資本主義民事訴訟中訴訟代理這一訴訟制度的反動階級本質。資產階級訴訟中強制聘用律師的制度。勞動人民無力取得訴訟代理(律師的壟斷,高額酬金)。資產階級律師是資本主義壟斷集團的奴僕。

### 第九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檢察長的參與

一、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和檢察長參與民事案件的根據。

二、檢察長參與第一審法院民事案件的形式。

三、檢察長之參與上告審和監督審法院。

四、檢察長在訴訟中對判決執行的監督。

五、檢察長在民事訴訟中的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檢察長參與民事訴訟的反動本質。

#### 第十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訴

一、訴是經由法院保護權利的一種程序上的手段。訴是通過法院向侵權人提出的關於恢復被侵犯權利的要求。

二、訴的要素。

三、訴的種類：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執行之訴和承認之訴）。在民法和民事訴訟著作中關於變更形成之訴的問題。

四、訴權。

五、原告的起訴和法院對起訴的受理。起訴的法律後果（程序方面和實體法方面）。

六、訴訟申請及其要件。缺少要件的後果。補正缺陷的程序。不遵守向法院和公斷機關提出請求程序的後果。

七、法院對已遲誤的訴訟時效的恢復。

八、被告辯護的形式。答辯和反訴。實體法上的和程序上的答辯。提起反訴的程序及其缺陷的補正。反訴與原訴相聯系的形式。

九、訴的保全。訴的保全的根據。訴的保全的形式。訴的保全的程序和訴的保全的撤銷。

一〇、刑事案件中的民事訴訟。刑事案件中民事訴訟的內容、標的和根據。刑事案件中民事訴訟的提起程序和解決程序。刑事案件判決內容中關於民事訴訟的問題。

#### 第十一題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訴訟證據

一、訴訟上舉證的概念和目的。

二、訴訟證據的概念及其與邏輯意義上的證據的區別。

三、舉證的對象。在確定應予證明的事實的範圍時當事人、檢察長和法院的主動性的結合。應予證明的事實的關聯性。當事人證明被提出的事實的義務。在證明案件重要的事實上法院索取證據的權利。

四、衆所周知的事實。預決的事實。推定的事實。衆所周知、預決和推定的法律意義。

五、訴訟證據的分類。

六、當事人的陳述(包括認諾)是訴訟證據。對事實、文書、訴訟請求的認諾。審判上和審判外的、全部的和局部的、無條件的和附條件的認諾。認諾的法律意義。

七、證人的證言是訴訟證據。訊問的程序與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直接原則。證人的權利和義務。

八、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書證。法院對證人的證言的許可性問題的解決之有賴於民法典所規定的法律行為的形式(特別是書面的和公證的形式)。由內容和形式所決定的書證的種類。提交、宣讀書證及將書證歸檔的程序。向對方當事人和未參加案件的第三人索取書證的程序。聲明及解決關於偽造書證的爭議的程序。

九、鑑定人的意見是訴訟證據。鑑定以及在法院內和法院外進行鑑定的根據。對鑑定人提出的要求。關於拒絕鑑定人的問題。指定鑑定人的程序。對鑑定人鑑定問題範圍的規定。鑑定人在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訴訟鑑定的進程序。鑑定人意見的內容。對鑑定人的詢問。再次鑑定。鑑定人意見的證據意義。

一〇、物證。物證提交的程序和保管的程序。物證與書證的區別。

一一、現場勘驗。現場勘驗筆錄之作爲訴訟證據。現場勘驗時當事人的權利。現場勘驗筆錄的內容。現場勘驗筆錄的附件。

一二、證據的保全。證據保全的根據。起訴前和起訴後的證據保全。

一三、蘇維埃民事訴訟中對證據的判斷。在審判庭中已審查的證據是法院對案件真實情況所作結論的根據。蘇維埃審判員的內在信念是審判員社會主義法律意識的反映。整個地審查全部案情是內在信念的根據。依內在信念判斷證據。馬克思主義辯證方法是正確地確定事實以及從社會政治意義和法律意義上判斷事實的保證。蘇維埃審判員的獨立和他們內在信念的自由。

## 第十二題 訴訟費用和訴訟罰金

一、蘇維埃民事訴訟中訴訟費用的種類。訴訟費用是公民可以負擔得起的。

二、國家規費：單一費和比例費。規費的計算和交付程序。國家規費的延期交付和分期交付。退還已交付的國家規費的理由。

三、處理案件的費用。付給證人和鑑定人的報酬。此種費用的計算和交付程序。

四、豁免訴訟費用的理由。

五、當事人之間訴訟費用的分担和對當事人已交付的訴訟費用的償還程序。

六、資產階級民事訴訟中訴訟費用規則的反人民本質。高 額而且名目繁多的訴訟費用，勞動羣衆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資產階級民事訴訟中豁免訴訟費用的侮辱性辦法和偽善性質（所謂「對窮人的優待」）。

七、責令證人、鑑定人交納罰金的理由；責令無正當原因而不提供法院索取的文書的個人和組織交納罰金的理由。

八、責令關於子女扶養費案件的被告交納罰金的理由。

九、責令未履行法院執行員的要求的個人和組織交納罰金的理由。

十、判處罰金和免除罰金的程序。

## 第十三題 訴訟期間。案件的事先準備

一、訴訟期間的概念和意義。

二、訴訟期間的計算。

三、訴訟期間的中止。

四、審判員對案件的事先準備是加速審理案件和解決案件的保證。

五、審判員在民事案件的事先準備程序中所應辦理的訴訟行爲。

六、傳喚出庭和法院的其他通知。傳喚出庭的傳票的內容。交付傳喚出庭的傳票的程序。

## 第十四題 審判庭

一、作為蘇維埃民事訴訟一個主要階段的審判庭的意義。

二、審判員在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審判長在領導審理案件中的作用。

三、當事人、第三人以及他們的代理人在審判庭中的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四、檢察長在審判庭中的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五、審判庭的準備部分。對當事人申請的審查。審查案件是否可在該審判組主持之下審理，以及是否可在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和檢察長不出庭的情況下審理的問題。

六、案件爭議的實質審理。當事人的陳述。證據的審查。查明關於解決爭議的案件材料是否充足的問題。

七、當事人的辯論。辯論的順序。提起案件的檢察長之參加辯論。有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和無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之參加辯論。當事人和第三人的代理人之參加辯論。

八、檢察長對個別訴訟問題的意見。檢察長對案件實質的意見。檢察長意見的內容。檢察長意見的論證。

九、法院判決的製作。審判員會議的秘密。在評議室中對案件的事實問題和法律問題的討論程序。判決用書面形式敘述和全體審判員之簽署判決。法院判決的公開宣讀。延期製作有根據的判決的理由。

一〇、案件延期審理的理由。

一一、案件程序中止的根據。

一二、第一審級法院終止案件的理由。

一三、和解(審判上的和審判外的)。法院審查和解是否合法的義務。法院確認和解的意義。

一四、審判庭的筆錄，它的內容和意義。當事人了解筆錄並對之提出意見的權利。主持審理案件的審判長審查對於審判庭筆錄的意見的義務。

## 第十五題 法院判決和法院裁定

一、法院決定的種類。法院判決與法院裁定的區別。

二、法院判決是社會主義審判權最重要的行為。

三、法院判決的本質。法院判決和法律規範。法院判決和法律事實。法院判決和行使審判權的訴訟程序。對於法院判決合法性、根據性以及同客觀真實相符合的要求。法院判決在同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還毒作鬥爭中的政治教育作用。

四、判決的內容：判決的敘述事實部分、理由部分和主文部分。

五、法院在確定判決時的權限：超出訴訟請求範圍外的權利，給與分期和延期履行判決的權利。法院變更判決履行的方法和程序的權利。

六、補充判決的理由。確定補充判決的訴訟上的程序。對於法院補充判決聲明不服的上告期限的開始時間。

七、法院判決的說明和解釋，法院判決中文字錯誤和數字錯誤的修正。判決的說明和解釋在訴訟上的程序。

八、法院判決的法律效力。判決發生法律效力的時間。判決的法律效力的本質。判決發生法律效力的法律後果。

九、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的立即執行。依法規定的立即執行。選擇性的立即執行。不予立即執行的法院判決的保全。

一〇、被廢棄的判決的執行回轉。第一審和上級審法院確定判決執行回轉的裁定的程序。

一一、法院裁定。第一審法院的裁定。裁定的種類。法院裁定的內容。法院裁定的法律效力。法院為通知有關機關關於國家的、合作社的和公共的組織工作中缺點而作的局部裁定的意義，以及在發現某人行爲中有犯罪構成的特徵時所作的提起刑事訴追的裁定的意義。

## 第十六題 對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民名單

### 錯誤提出申訴的審判程序

一、對蘇聯公民政治權利（選舉或被選參加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權

和)進行審判上的保護的政治意義。

二、對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民名單錯誤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訴的程序。

三、審理和解決對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民名單錯誤的申訴的訴訟程序上的特點。

### 第十七題 餘欠案件和罰款案件的審判程序

一、社會主義民主制的發展以及法院對於同行政法律關係有關的案件的權限的擴大。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的決議對於稅務、保險、採購以及其他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正確實行審判監督的意義。

二、審理和解決關於沒收公民、集體農莊、集體農戶和個體農戶的財產用以抵償稅款、強制定額保險費的欠款、依行政程序所科處的罰款以及破壞森林的罰款等案件的訴訟上的特點。

三、審理和解決關於集體農莊義務實物供售餘欠案件的訴訟上的特點。審查集體農戶、個體農戶及個別公民欠付人控告欠額決定不正確、實物追索不正確以及查封財產不正確的訴訟程序。

四、法院檢查稅務、保險、採購以及其他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據的權限。關於稅收和保險費欠款、關於破壞森林案件、集體農莊義務供售的餘欠案件的法院判決的內容；關於依行政程序科處罰款的法院判決的內容。

五、關於餘欠案件和罰款案件的法院判決的執行。

### 第十八題 離婚案件的審判程序

一、列寧論離婚的權利是婦女解放和在穩固的民主原則上鞏固家庭聯系的手段之一。

二、以1944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為根據的離婚案件的審判程序。

三、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訴訟上的特點。

四、省法院審理和解決離婚案件。

五、法院審理離婚案件對於鞏固蘇維埃家庭以及用對家庭履行義

務的精神進行教育的意義。

六、認定婚姻無效案件的通常訴訟程序與離婚案件的訴訟程序的區別。

### 第十九題 特別程序

一、特別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的區別。利害關係人依特別程序提出權利爭議的法律後果。

二、債權人對已死的被繼承人的財產提出請求的保障。

三、對仲裁審判會的決定發給執行票。

四、對公證人行爲提出控告的審理。

五、公示催告程序。

六、法院對於決定公民財產權或人身權的產生、變更或消滅的事實的確定。

### 第二十題 對法院判決聲明不服

一、蘇維埃訴訟中聲明不服的民主制度的產生和發展。蘇維埃上告制度的特徵。當事人提出上告的權利。檢察長提出抗議的權利。上級法院審查判決的上告監督性質。對法院判決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據進行上告監督性的審查是對下級法院是否遵行蘇維埃法律進行審判監督和經常監督的形式。

二、廢棄判決的根據。

三、上告和抗議的內容。

四、當事人對於上告提出說明的權利。

五、上告審級進行案件審理的訴訟上的程序。當事人向上告審級提出書證的權利。在上告審法院中案件的報告和當事人的說明。檢察長在上告審法院中的意見。

六、證據的判斷和上告審級的權限。廢棄、變更被提起上告的判決的根據和終止案件程序的根據。

七、上告審裁定和它的內容，以及它對於轉交重新審理案件的下級法院的約束力。

八、上告審級關於下級法院判決不正確的局部裁定。

九、對第一審法院裁定的聲明不服。可以脫離上告而單獨對之聲明不服的裁定。聲明不服的期限和上級法院審理抗告的程序。根本不能聲明不服的裁定。可以在上告同時對之聲明不服的裁定。

一〇、資產階級各種聲明不服的形式(上訴制度,上告制度,監查制度)的反民主的反動性質。對勞動人民的聲明不服由於訴訟價額,法院考察,在上訴法院、上告法院和監查法院需聘請律師辯護,以及高額の訴訟費用等規定而加給的限制。現代資本主義審判體系中最高環節審判活動的特別的反動階級本質。

## 第二十一題 依監督程序對法院判決的再審

一、依監督程序再審判決這一民主訴訟制度的產生和發展。

二、依監督程序抗議和廢棄法院判決和裁定的根據。

三、有權調閱案卷、中止判決執行和提出抗議的公職人員的範圍。

四、有權依監督程序審理抗議的審判機關。

五、依審判監督程序審理案件的訴訟上的程序。

六、依審判監督程序對判決和裁定所作的審查與依上告監查程序所作的審查在主體、客體、根據、訴訟程序、權限等方面的區別。

七、審判監督機關的裁定的法律效力和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對個別案件所作決議的法律效力。

八、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根據蘇聯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所作的判決而對審判實踐問題發佈的指導性指示的法律意義。

## 第二十二題 以新發現的事實為根據的判決再審

一、因新發現事實的判決再審的根據。關於以新發現的事實為根據再審案件的請求的類別管轄。

二、有權提出以新發現的事實為根據再審案件的問題的個人和機關的範圍。

三、審理以新發現的事實為根據再審案件的請求的訴訟上的程序。

四、關於以新發現的事實為根據再審案件的法院裁定的內容。

## 第二十三題 法院判決和裁定的執行

一、法院判決的執行是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的一個階段。法院判決的強制執行之作爲遵守法規和真正實現由法院保護權利的保證的意義。

二、強制執行判決的機關。法院對於法院執行員執行行爲的監督。

三、判決执行程序中的當事人，他們在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四、檢察長在監督判決執行時在訴訟上的權利和義務。

五、執行的對象。追索的對象。執行文書的種類。執行票的法律意義。發給執行票的程序。

六、國家銀行對於有關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間爭議的判決的執行。

七、提出強制執行的執行文書的時效。這種時效的中斷和中止。

八、對債務人財產提起追索。免於追索的財產。

九、對債務人留在第三人處的財產提起追索。對工資提起追索。對建築物提起追索。

一〇、對國家預算制機關、國營經濟核算制企業、集體農莊和公共團體追索的特點。

一一、受查封的財產的出賣和各執行申請人之間對賣得的價款的分配。

一二、法院對於追索因盜竊國家財產所致損失的案件所作的民刑事判決的強制執行的特點。

一三、判處被告完成與交付金錢或財產無關的一定行爲的案件的判決執行的特點。

一四、關於扶養費案件判決執行的特點。

一五、關於遷出住宅案件的判決執行的特點。

一六、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执行程序的反動階級本質。

## 第二十四題 蘇維埃的公證組織

一、蘇維埃公證組織的產生和發展。

二、蘇維埃公證組織的目的和任務。

三、蘇聯公證組織的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

四、公證機關的權限。

五、辦理個別公證行為的程序。

六、執行簽證。可以辦理執行簽證的文書一覽表。執行簽證的內容。執行簽證的法律效力。對於執行簽證經由審判機關進行爭辯的程序。

七、對遺產的保護和發給確認繼承人對遺產的權利的證書。

八、起訴前證據的保全。

九、接受提存的金錢並按規定交付。

一〇、文書抄本的證明。

一一、資產階級公證組織的剝削本質。

## 第二十五題 蘇維埃的公斷工作

一、根據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決議和約·維·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蘇維埃公斷工作的任務。

二、國家公斷機關和主管機關公斷機關的結構。

三、國家公斷機關和主管機關公斷機關的權限。

四、向公斷處提起案件的程序。

五、案件的審理和解決程序（包括締約前的爭議，關於供給劣質產品的爭議）。

六、公斷處關於國家的、合作社的和公共的組織的工作缺點所作的特別決議。

七、公斷處的決定：內容、製作的程序、法律效力。

八、公斷處決定的執行。

九、對公斷處的決定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據的監督。

一〇、蘇聯國家公斷處和主管機關公斷處的法律本質。

## 第二十六題 蘇聯的常設仲裁審判會

一、仲裁審判會和民事爭議的仲裁審理。仲裁登記的內容及其生

效的條件。不得經由仲裁審判會處理的爭議。仲裁審判會審理案件的程序。仲裁審判會決定的內容。仲裁審判會決定的法律效力。

二、蘇聯商會所轄海事公斷委員會。海事公斷委員會的權限和審理爭議的條件。海事公斷委員會處理已產生的爭議的人員編制。海事公斷委員會決定的內容。海事公斷委員會決定的執行程序。對海事公斷委員會決定的聲明不服和抗議。

三、蘇聯商會所轄對外貿易公斷委員會。對外貿易公斷委員會的權限和審理爭議的條件。對外貿易公斷委員會處理已發生的爭議的人員編制。對外貿易公斷委員會決定的內容。對外貿易公斷委員會決定的執行程序。

## 第二十七題 各人民民主國家民事訴訟法基礎

一、各人民民主國家民事訴訟的民主原則。各人民民主國家民事訴訟的服務作用。

二、民事權利的審判保護形式。

三、民事訴訟中檢察長的參與。

四、民事訴訟中的證據。

五、法院判決。

六、對法院判決的聲明不服。

七、依監督程序和因新發現事實對法院判決的再審。

## 對整個課程的參考書

### 指導性參考書

馬克思：「關於反對盜伐森林法律的爭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卷，第257頁。

列寧：「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底最高階段」。見「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卷，第918—1032頁。

列寧：「國家與革命」。見上書，第2卷，第162—179、197—203、232—250頁。